【附件八】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各項經費結報佐證文件規定**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佐證文件資料 |
| --- | --- | --- | --- |
| 1 | 計畫主持人費 | 應按月編列，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五。 | 核定計畫書封面影本、簽領單或匯款證明。 |
| 2 | 協同主持人費 | 應按月編列，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二點五。 | 核定計畫書封面影本、簽領單或匯款證明。 |
| 3 | 工作人員費 | 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限且每人每月以160小時為上限，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25%。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計畫運用本項經費者，各計畫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數額。 | 工作人員名冊、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 |
| 4 | 出席費 | 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2,500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開會通知單及出席簽到單。 |
| 5 | 講師鐘點費 | 補助實務課程、關鍵就業力課程、勞動法令課程及就業準備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2,0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1,000元，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標準。 | 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 |
| 6 | 材料費 | 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最高600元為上限。 | 系統參訓名冊、課程名稱、購置材料圖樣或照片及用途說明 |
| 7 | 場地費 | 每日最高補助6,000元，申請補助單位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等） |
| 8 | 交通費 |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註4) | 1.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2.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3.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合作單位名稱、時間及地點。 |
| 9 | 租車費 | 每日每輛最高補助10,000元 |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等） |
| 10 | 優秀學員獎勵 | 參訓學員成績為該計畫全程參訓者前3名，由該計畫自訂獎勵金額，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3%。但該計畫人數未達15人者，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 | 1.全程參訓者全體成績單。2.表列前3名全程參訓學員，並由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簽章。 |
| 11 | 訓練就業服務費 | 1. 經費編列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2,000元為上限。2.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學員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媒合、就業輔導諮詢及就業輔導講座之相關經費。 | 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工作或活動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照片等） |
| 12 | 課程設計費 | 申請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 需說明課程內容，設計理念及預期效益等。 |
| 13 | 雜費 | 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12元編列。 | 1.如為購置書籍，應檢附書籍名稱及封面影本2.如為印製講義或印刷裝訂，檢附印製內容說明3.以上皆須檢附系統參訓名冊 |
| 14 | 行政管理費 | 為各項費用總和10%為上限。 | 支出項目清單。 |

備註：

1.辦理經費結報時，受補助款之支用單據應檢送分署辦理核銷。

2.經費支用需符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3.設備費用、其他經費項目或超過該經費項目上限者，限以自籌款支應。

4.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預撥款項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

□實務學程模式

□訓練學程模式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總窗口聯絡人: |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依序排放 | 文件名稱**請以校方名義出具以下文件：** | 文件檢核 |
| 1. |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 □有□無 |
| 2. | 收款收據乙紙 | □有□無 |
| 3. | 存摺帳號影本 | □有□無 |
| 4. | 計畫書核定公文影本 | □有□無 |
| 以上項目以校為單位乙份即可 |
| 編號 | 學程名稱 | 應備文件 |
| 1 | 請依學程數自行增加 | □就業追蹤同意書(影本) |

註1：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註2：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第一期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

□實務學程模式

□訓練學程模式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總窗口聯絡人: |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依序排放 | 文件名稱**請以校方名義出具以下文件：** | 文件檢核 |
| 1. |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 □有□無 |
| 2. | 收款收據乙紙(是否與經費支出總表中之[分署本期撥款總金額]相符) | □有□無 |
| 3. | 存摺帳號影本 | □有□無 |
| 4. | 經費支出總表(是否與各計畫各項金額相符) | □有□無 |
| 5. | 計畫書核定公文影本 | □有□無 |
| 以上項目以校為單位乙份即可 |
| 編號 | 學程名稱 | 應備文件 |
| 1 | 請依學程數自行增加 | □支用單據明細表(註1)□經費支出明細表 □參訓學員名冊1份(系統列印) |

註1：經費支出明細表之[核銷金額]總計與支用單據明細表之所有單據金額相加後之總金額相符。

註2：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註3：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第二期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

□實務學程模式

□訓練學程模式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總窗口聯絡人: |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依序排放 | 文件名稱**請以校方名義出具以下文件：** | 文件檢核 |
| 1. |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 □有□無 |
| 2. | 收款收據乙紙(是否與經費支出總表中之[分署本期撥款總金額]相符) | □有□無 |
| 3. | 存摺帳號影本 | □有□無 |
| 4. | 經費支出總表(確認與各學程各項金額相符) | □有□無 |
| 5. | 分署第一期經費核撥公文影本 | □有□無 |
| 以上項目以校為單位乙份即可 |
| 編號 | 學程名稱 | 應備文件 |
| 1 | 請依學程數自行增加 | □支用單據明細表(註1)□經費支出明細表 □第一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影本□參訓學員名冊1份□參訓學員成績單(由校務系統輸出或蓋校級章) □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成果報告含工作崗位實地訪視紀錄(紙本、電子檔各1份) |

註1：經費支出明細表之[核銷金額]總計與支用單據明細表之所有單據金額相加後之總金額相符。

註2：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註3：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

【限跨學年度之訓練計畫使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第三期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

□實務學程模式

□訓練學程模式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總窗口聯絡人: |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依序排放 | 文件名稱**請以校方名義出具以下文件：** | 文件檢核 |
| 1. |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 □有□無 |
| 2. | 收款收據乙紙(是否與經費支出總表中之[分署本期撥款總金額]相符) | □有□無 |
| 3. | 存摺帳號影本 | □有□無 |
| 4. | 經費支出總表(確認與各學程各項金額相符) | □有□無 |
| 5. | 分署第一、二期經費核撥公文影本 | □有□無 |
| 以上項目以校為單位乙份即可 |
| 編號 | 學程名稱 | 應備文件 |
| 1 | 請依學程數自行增加 | □支用單據明細表(註1)□經費支出明細表 □第一、二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影本□參訓學員名冊1份□參訓學員成績單(由校務系統輸出或蓋校級章) □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成果報告含工作崗位實地訪視紀錄(紙本、電子檔各1份) |

註1：經費支出明細表之[核銷金額]總計與支用單據明細表之所有單據金額相加後之總金額相符。

註2：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註3：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